

2026年昆明市延安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简章

一、培训基地简介

昆明市延安医院为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我院共有内科、儿科、急诊科、神经内科、全科、重症医学科、外科、外科（神经外科方向）、外科（胸心外科方向）、外科（泌尿外科方向）、骨科、妇产科、眼科、耳鼻咽喉科、麻醉科、临床病理科、放射科、超声医学科、核医学科、放射肿瘤科、口腔全科、口腔内科、口腔修复科23个专业基地。其中，妇产科专业基地为国家住培重点专业基地，麻醉科和全科专业基地为省级住培重点专业基地。



昆明市延安医院临床技能培训中心：拥有完整的2层楼面，建筑面积达4000余平方米，总投资约3.3亿。中心有急救实训室、内科实训室、外科实训室、儿科实训室、妇科实训室，护理实训室，腔镜实训室、模拟产房、模拟手术室、模拟ICU等各项技能训练室以及配套的OSCE考站，PBL讨论室、多媒体教室、会议室、办公室等，临床技能中心现已形成基础技能训练、专科技能训练、综合技能训练和客观结构化考核五个训练平台。我中心承接云南省住培结业考核的考点任务，连续多年圆满完成考核任务，经过我中心的培训（涵盖理论、实操、培训、考核一系列环节），使学员在临床技能、临床思维上得到锻炼和提高的同时，也能培养他们良好的职业素养。



我院住培基地由教学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医务部、财务部，后勤管理部等部门和承担培训任务的各专业培训基地对住培医师实行协同管理。基地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的全过程和各环节有规范的管理制度，包括住培医师的培训过程管理、培训期间待遇、培训考核及奖惩规定、师资管理和考评、学员人事管理、薪酬待遇及日常管理等方面严格管理，并由专人负责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各项事务。

我院住培基地响应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督促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两个同等对待”政策。医院所有带教医师对外单位委派培训对象、面向社会招收的培训对象与本院培训对象一视同仁、同等施教，均享受同等教学资源 and 培训机会。

为保障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质量，我院积极提高师资能力，定期组织我院住培基地带教老师参加省级、国家级培训，为住培学员提供更强大的师资力量。



（带教老师悉心指导学员）

我院住培基地针对参加各类考试的住培学员开展考前培训和考核辅导、辅助检查结果判读讲座、执业医师资格考试考前培训等。

根据《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要求，“从2020年起，所有新进医疗岗位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临床医师均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将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作为临床医学专业中级技术岗位聘用的条件之一”，我院积极落实住培工作，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保障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质量，我院积极提高师资能力，定期组织我院住培基地带教老师参加省级、国家级培训，为住培学员提供更强大的师资力量。

我院住培基地严格按照年度培训计划定期考核住培学员，组织全体学员进行理论、临床技能的考试，使学员牢固掌握理论知识和临床技能实践，并针对参加各类考试的住培学员开展考前培训和指导，如结业考试的临床技能考核辅导、辅助检查结果判读讲座、执业医师资格考试考前培训等。

二、培训目标

按照国家规范化培训标准和要求进行系统培训，使医师结业时具备“三甲”医院住院医师水平，经考试考核合格者取得国家统一制式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三、培训方式

执行国家卫生健康委和云南省卫生健康委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文件和制度，分专业在相关临床学科进行以临床实践为主、培育岗位胜任能力为核心的轮转培训。

四、招收对象

符合临床、口腔类别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规定的专业范围应、往届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毕业生，或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需要接受培训的人员。以应届本科毕业生为重点，向来自县及县以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委派培训对象倾斜。履约报到的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本科医学生须按规定作为单位委派人员参加全科专业住培。

（一）本单位培训学员：符合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条件的昆明市延安医院在职在编职工和编外（合同或劳务派遣）职工。一旦确认报名后，要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和云南省卫生健康委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文件和制度进行临床轮转。

（二）自主培训学员：报名时没有与任何单位签订人事或劳动合同的医学毕业生。培训期间，我院与自主培训学员根据培训年限签订培训协议和劳动合同，培训结束后自主择业。

（三）外单位委培学员：送培单位在编职工或与送培单位签订正式聘用合同的职工，符合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条件者。培训期间，我院与送培单位、培训学员签订三方委托培训协议，培训结束后回送培单位工作。

（四）省内医学院校招录的 2026 级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专硕研究生”）按有关规定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衔接。

（五）2026 届履约的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已由省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统筹安排到各基地。

五、培训时间

本科和科学学位硕士、博士研究生一律培训 3 年。

六、招生计划

我院 2026 年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生专业共 21 个，国家计划内招生共计 70 人（不包括专硕研究生），详见下表。

序号	培训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计划招生数	备注
1	0200	儿科	1	
2	1600	妇产科	2	国家住培重点专业基地
3	1900	麻醉科	3	省级住培重点专业基地
4	0700	全科	18	接受订单定向学员（省卫健委制定名单）
5	0300	急诊科	1	
6	2000	临床病理科	1	
7	3700	重症医学科	2	
8	0100	内科	共 42 人	
9	0600	神经内科		
10	0900	外科		
11	1000	外科（神经外科方向）		
12	1100	外科（胸心外科方向）		
13	1200	外科（泌尿外科方向）		
14	1400	骨科		
15	1700	眼科		
16	1800	耳鼻咽喉科		
17	2200	放射科		
18	2300	超声医学科		
19	2400	核医学科		
20	2500	放射肿瘤科		
21	2800	口腔全科		

七、报名条件

报名者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包括港澳台），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热爱医学事业，思想品德良好；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医院规定的体检要求；能坚持按照国家培训标准和培训基地的管理要求，完成预定周期的培训。具体为：

（一）应届毕业生条件

1. 学历要求：符合西医类临床医师资格报考条件规定专业范围内的应届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医学学士学位及以上），确认录取名单时未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者，将取消录取资格。

2. 有外语水平证明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录取。

3. 专业要求：临床医学专业毕业生应报考除口腔类别以外的其余专业；超声、妇产、麻醉、医学影像、口腔医学等专业毕业生应报考相对应专业。报考学员需确定所学专业能报考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4. 具有正常履行培训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二）往届毕业生条件

1. 学历、外语、专业及身体条件同应届毕业生；

2. 其他要求：毕业1年者，具有执业医师资格证者优先；毕业2年及以上者，应具有执业医师资格证或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合格。

（三）单位委培生

除符合应届、往届毕业生报名条件外，另需由送培单位与我院签署委托培训协议，并统一出具委托培养证明。

八、报名

采取网上报名（报名网址：云南卫生健康人才网（www.ynwsjkrc.cn）进行网上报名）和到培训基地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报名学员应对提供报名

资料的真实性和完备性承担全部责任。新招收培训学员须按录取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院报到，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录取，并承担相应后果。

（一）报名流程

1. **网上报名时间为：**2026年7月13日11:00-7月27日23:00期间，申请培训人员（含全科专业订单定向学员和专硕研究生）可登录云南卫生健康人才网（www.ynwsjkrc.cn），具体步骤详见“操作手册”（手册可在报名开始时在系统登录页面左下角“通知公告”中下载）。

2. 现场确认：

（1）**时间及地点：**7月28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30—16:30。

请报考学员携带相关纸质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到昆明市延安医院（昆明市盘龙区人民东路245号）教学管理部（2号楼25楼）进行现场资格审查和确认。专硕研究生无需参加现场确认和考试，其他报名工作要求请根据所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发出的录取通知书有关要求执行。

（2）递交资料清单：

全部材料验原件，收A4纸复印件，并按照以下顺序整理，在左侧上下1/4处装订：

① 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报名表（网报后双面打印，一式壹份，原件，黑色签字笔亲笔签名）。

② 身份证原件和正反面复印件一份（复印于同一面A4纸上），原件审核后返还本人。

③ 学历、学位证书（从本科学历到最高学历的全部学历、学位证书）原

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原件审核后返还本人。

④ 外语水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有则提供），原件审核后返还本人。

⑤ 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的需携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有则提供），原件审核后返还本人。

⑥ 拟申请培训年限减免者，额外提交专业学位培养手册复印件一份（学校相关部门盖章有效），现场提交，逾期不予办理；

⑦ 单位委培学员（含本院学员和订单定向学员）需提交由送培单位出具的委托培养证明一份（原件），并加盖单位鲜章（见附件）。并在云南省 2026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报名表上签署单位意见并加盖单位鲜章。订单定向学员如暂未明确单位信息，委托培养证明由单位隶属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出具。

（二）专硕研究生

2026 级专硕研究生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其他审核等事项请关注培养学校通知，其日常管理及待遇执行全日制研究生有关规定。

（三）有关事项

1. 报考者应如实填写网报信息，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报名者承担。在网络报名截止日期前，报名者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请报名者提供准确的联系电话，以便及时联系。

2. 报考者在省毕教平台上填写完报名表，点击提交后，请登录报名状态栏查看，如显示已报名，则报名成功。

3. 报考者需随时关注省毕教平台中的报名状态栏，查看报名资格审核是否通过以及相关状态。

4. 报考者应当按要求提供有关报名材料。单位委派人员填报的培训专业、培训基地医院等信息须与经单位盖章的委托培养函的内容保持一致。

九、录取程序

招录考核由专业笔试、面试及基本临床操作组成，按照“公开公平、双向选择、择优录取”原则录取培训学员（专硕研究生不需参加招录考试）。具体时间我基地会在现场审核当日建立的微信群内通知。

（一）笔试：拟定7月29日上午，考试内容为临床综合理论。（笔试名单及具体安排请关注现场确认加入的微信群）。

（二）综合素质面试：拟于7月29日—7月30日前完成，主要考察专业能力（含临床技能操作）、英文水平及综合素质。（具体安排请关注现场确认加入的微信群）

（三）体检：拟被录取的学员务必到我院体检中心填表，交一张小一寸的照片，费用自理，同时在规定时间内：计划8月3日—4日（具体名单和时间安排查看现场确认加入的微信群发布的通知）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到昆明市延安医院2号楼22楼体检中心进行体检（包含自主招收学员、单位委培学员和订单定向学员）。单位委培学员如有二级甲等以上综合公立医院2026年5月至7月出具的入职体检报告原件（复印件需加盖送培单位人事处鲜章）的人员可以不用参加我院的体检，请7月28日现场资格审核时提交。

（四）录取：根据报考人数、基地培训容量、考试成绩和体检结果等，分专业择优录取。

（五）报到：8月31日前我院住培基地组织完成报到及入院教育（具体安排待医院另行通知），新招收人员（含专硕研究生）于9月1日正式进入轮转。

（六）根据国家和省卫生健康委相关文件规定，请报考者务必充分知晓以下重要事项：

1. 根据有关规定，对在培训招收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培训申请人，取消其本次报名、录取资格；对录取后不按要求报到或报到后退出、终止培训者（含在培学员参加全日制研究生学历教育），自终止培训起3年内不得报名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除全部退还已享受的相关费用（包括培训费、医院补助等），还需按以上已享受费用的50%作为违约金一并缴入省级国库。

2. 申请培训人员应确认所报志愿并保证其无退出或终止培训等记录，并随时关注所报培训基地发布的消息和公告，服从培训基地招录工作安排。招录过程中无故缺席相关审核、考试、面试、报到等环节者，视为个人原因主动放弃，并承担相关责任后果。

3. 我基地在云南卫生健康人才网上完成录取操作后未按要求报到者，按退培处理。

十、学员待遇

（一）根据国家和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规定执行。

（二）我院严格按照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住培专项资金相关文件标准，按时、足额、考核发放学员补助。

（三）医院补助：自主培训学员和外单位委培学员的医院补助按照第一年1000元/月、第二年1050元/月、第三年1100元/月的标准核发，硕士在此基础上每月增加100元，博士在此基础上每月增加200元。

（四）执医补助：自主培训学员和外单位委培学员从提交执业医师资格证次月起，医院给予350元/月执医补助。

（五）紧缺专业补助：紧缺专业招收的自主培训学员和外单位委培学员，即儿科、妇产科、麻醉科、急诊科、临床病理科、重症医学科专业在享受以上待遇的基础上每月增加500元补助。

（六）科室补助：自主学员和外单位委培学员的科室补助按照无执医资格证的不少于300元/月，有执医资格证的不少于500元/月核发。

（其中：1、妇产科专业的学员在妇产科轮转：第一年无执医资格证的800元/月，有执医资格证的1000元/月；第二年无执医资格证的1000元/月，有执医资格证的1200元/月；第三年无执医资格证的1000元/月，有执医资格证的1500元/月；妇产科专业的学员（自主培训学员）在妇产科轮转，在此基础上额外增加3000元/月。

2.麻醉科专业的学员（自主培训和外单位委培学员）在麻醉科轮转：2500元/月。

3. 儿科专业的学员（自主培训和外单位委培学员）在儿科轮转：无执业医师资格的 700 元/月；有执业医师资格证的不少于 1500 元/月。

4. 急诊科专业的学员（自主培训学员）在急诊科轮转：第一年无执业医师资格的 400 元/月，有执业医师资格证的 600 元/月；第二年无执业医师资格的 600 元/月，有执业医师资格证的 800 元/月；第三年无执业医师资格的 800 元/月，有执业医师资格证的 1000 元/月）

（七）住宿补助：为自主培训学员和外单位委培学员核发住宿补助 500 元/人/月。

（八）为自主培训学员购买“五险一金”。

（九）年终有评优。

十一、如遇国家或我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政策调整，规培学员及送培单位按照新法规和新政策执行。

医院联系电话： 0871-63611605

地址：昆明市盘龙区人民东路 245 号，邮编：650051

欢迎广大医学生报考我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附件：昆明市延安医院关于开具 2026 年住培委托培养证明的相关要求

昆明市延安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2026 年 7 月 10 日

附件：

昆明市延安医院关于开具 2026 年住培委托培养证明的相关要求

昆明市延安医院 2026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至 7 月 27 日开始网上招生，请单位委托培养学员（含订单定向学员和昆明市延安医院本院职工）注意 2026 年 7 月 28 日现场确认时需提交的一份委托培养证明的内容应涵盖以下几个方面：

一、标题：2026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委托培养证明

二、正文内容：

1.姓名；

2.性别；

3.身份证号；

4.何时与用人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协议；

5.用人单位愿意委托昆明市延安医院对该职工进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全脱产培训）；且用人单位承诺培训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调用在培学员，并积极支持与配合培训基地的管理工作。

6.用人单位按照云南省卫生健康委《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的文件要求，承担委托培养对象培训期间基本工资的发放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三、用人单位住培负责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邮箱。

四、用人单位落款签字盖鲜章（原件）